

江西省五金机电商会



章

程

2026年4月19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党建工作
- 第三章 业务范围
- 第四章 会 员
- 第五章 组织机构
- 第六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江西省五金机电商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江西省五金机电商会”（以下简称本会）。

是由主要从事五金机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生产商、供应商、服务商及个体工商户自愿组成的全省性、行业性、联合性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江西省全境。

第二条 本会本着“致力于五金机电行业发展，服务于江西社会经济建设”的宗旨。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引导和教育会员爱国、敬业、创新。加强会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团结互助，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服务政府、企事业和消费者。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扩大社会影响、树立良好形象。坚持以“求实、奉献、创新、发展”为理念，培养一支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家队伍，为促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更好更快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承担保证

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本会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西省民政厅,党建工作主管单位是江西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业务主管单位是江西省工商业联合会。

本会工作接受省委社会工作部的统一领导和党建工作主管单位的具体管理,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主要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党支部书记、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本会的住所:设在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施尧路 999 号水榭公馆 B1 座 9 楼。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五条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要求,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

第六条 本会党员管理层人员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书记一般由主要负责人或主持日常工作的负责人担任,上述负责人不是党员的,注重从管理层中推选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组织书记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

第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和监督制度。本会制定或修改章程、确定或调整会费标准、完善管理制度、重要人事安排、

重要业务活动、开展涉外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重大资产事项等，党组织书记应参加或列席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秘书长）办公会等有关会议。**建立党组织和管理层集体学习、工作会商等制度。**

第八条 本会支持配合党组织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组织在社会团体的诚信自律和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主导作用。

第九条 本会党组织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相关党内法规按期进行换届。

第十条 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须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本会支持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做好联系职工群众等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三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政治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委、政府的有关政策要求，切实做好所属会员的思想政治指引工作；

（二）**搭建平台**：积极为会员提供政策、法律、市场信息咨询等服务，搭建融资、交流合作、政企交流等商会服务平台；

（三）**项目对接**：组织市场开拓，发布市场信息，积极为会员寻找各类投资项目信息，促进会员抱团发展；

（四）权益维护：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会员与消费者之间涉及经营活动的争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映会员意见建议，积极为会员排忧解难；

（五）商务考察：开展行业调查和统计，组织会员参加或开展各类商务考察与交流活动；

（六）信息宣传：办好本会会刊、网站，编辑专业刊物，及时发布本会活动信息；

（七）培训研究：开展人才培养，举办各种论坛讲座，组织开展理论研究，帮助会员提升各种综合能力素质。

（八）参与制定有关行业标准，建立规范行业和会员行为的机制；

（九）加强会员和行业自律，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会员和行业公平竞争；

（十）其它需要开展的业务。

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四条 本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团体会员）代表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代表本单位行使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并应保持其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单位会员的基本条件：

1. 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且年检合格；

2.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

(二) 个人会员的基本条件：

1. 与本会工作有联系、业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负责人、经济工作者、经济理论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人士。

2. 有合法的登记身份，支持并参与本会工作，愿意向组织足额缴纳会费。

具备以上条件即可申请成为个人会员。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十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秘书处负责考察，由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三) 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向本会反映意见、要求和建议，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批评；

(五)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会员活动；

(六) 请求本会帮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七)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按规定交纳会费；
-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 (五) 办理本会委托的事项；
- (六) 向本会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七) 接受本会监督。

第十九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会长办公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 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 除名

第二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牌。

第二十一条 会员年内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退会不退费。

第二十二条 会员因退会、被除名或者第十九条、二十一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会置备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对会员、理事、监事情况进行记载。会员、理事、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其中负责人产生办法报省委社会工作部和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备案；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负责人；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八）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九）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十）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一）决定终止事宜；

第二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年召开 1 次（特殊情况下可以 2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提前 3 个月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省委社会工作部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换届的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其他会员代表大会可采用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等方式。

第二十六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1/3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会长主持。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可实行等额选举，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名称变更、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理事，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1/2；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一般不得超过会员总数或者会员代表总数的 1/3，最多不得超过 200 人。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但属于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职工除外。

第二十九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报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省委社会工作部同意后，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1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因故不能履职导致无法正常启动换届工作的，可由党建工作主管单位牵头，主要行业管理部门协同组建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3个月报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省委社会工作部审核；

(三) 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1/5。

第三十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备案。理事的权利：

(一) 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四)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 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七)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传达、学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有关会议精神，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二)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 (四)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五) 筹备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六)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七)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八)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九)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十)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二)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三)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四)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提前 1 个月由理事会全体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省委社会工作部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若秘书长采取聘任制，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投票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等人事事项变动的，须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查、经省委社会工作部审核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七条 选举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3。

第三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除视频会议外，其他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的调整事项。

第三十九条 经会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5 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负责人

第四十条 本会建立会长办公会制度。原则上 3 个月召开一次，须有 1/2 以上副会长参加，其决议须经到会 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副会长若干名，原则上不超过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秘书长 1 名，监事长 1 名。一般不提名距最高任职年龄不满 2 年的人员。除轮值会长以外，会长一般不再提名为新一届副会长或者秘书长人选。

第四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可通过选举兼任，鼓励聘任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负责人、监事不得来自同一会员单位，且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会长和秘书长不得为来自同一单位的在职人员，但与本会签订劳动合同的除外。负责人之间不得存在近亲属关系，且不得为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的在职人员。

具有外国永久居留许可、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不得担任省级行业协会商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第四十四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同一职位连任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两届。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四十五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变更，并报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省委社会工作部备案，由驻会副会长或选举产生的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应按程序及时调整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省委社会工作部备案，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变更。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和省委社会工作部备案，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变更。

第四十七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工作；
- (四) 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报会长办公会决定；
- (五)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会长、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会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副会长、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三) 列席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会长办公会审议；
-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审议；
- (七)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会长办公会批准；
-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十条 本团体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监事2名，由会员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 (四) 对负责人、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 (五) 向党建工作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12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第五十七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五十八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冠以本团体名称的规范性全称，并不得超过本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第五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六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第六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六十二条 本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经秘书长授权，由秘书处负责具体制度的起草，报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会长办公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五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七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六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七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经费列支范围：

- (一) 召开各种定期例会的会议费用；

- (二) 开展业务活动的费用；
- (三) 正常办公费用；
- (四) 必要的接待费；
- (五) 对外捐赠。

第六十八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

第六十九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一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

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八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六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七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十八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七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党建工作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3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七十八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七十九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十一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经 2026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